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新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111

##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:00 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(深圳市创意大厦)1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继缨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报告正文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